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466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
(56287765_11334661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轉知相關人員鼓勵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zm->



nukp-xvy) 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381620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 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
(06) 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